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七

是

聖天菩薩本護法菩薩釋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破根境品第五

復次如上所言後當廣破根境等者
我今當說根是了別境界所依將欲
破根先除其境境既除已根亦隨亡

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七

是

聖天菩薩本 護法菩薩釋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破根境品第五

復次如上所言後當廣破根境等者
我今當說根是了別境界所依將欲
破根先除其境境既除已根亦隨亡
迦比羅去瓶衣等物唯色等成諸根
所行體是實有為破此計故說頌曰
於瓶諸分中 可見唯是色 言瓶全可見
如何能悟真

論曰汝宗自說眼等諸根各取自境
不相雜乱眼唯見色瓶通四塵豈見
色時全見瓶體此顯瓶體非眼所見
非唯色故猶如聲等豈不瓶體亦是
色耶我不言瓶體唯非色但言瓶體
非唯色成故所立因無不成失汝於
現事既有乖違而言悟真此何可信
如眼所見唯色非瓶香等亦然故次
頌曰
諸有勝慧人 隨前所說義 於香味及觸
一切類應遮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張 是字号

論曰鼻舌身根其境各異全取瓶體
義亦不成瓶非三根所取境界一一
比量如前應知聲既非恒故此不說
類其色等聲亦應然如是一切



諸有勝慧人 隨前所說義 於香味及觸
一切類應遮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張 是字号

論曰鼻舌身根其境各異全取瓶體
義亦不成瓶非三根所取境界二
此量如前應知聲既非恒故此不說
類其色等聲亦應然如是一切瓶衣
車等皆非色根所取境界非定意識
取於外境必隨色根瓶等既非色根
境界意亦應尔若不尔者盲聾等人
亦應了別色等外境如是瓶等非根
所行皆是自心分別所起若言瓶等
與色等法體無異故眼等諸根如取
自境亦取瓶等是故諸根亦能漸次
取瓶等境若尔瓶等應是一切色根
所行即違諸根各取自境或一瓶等
體應成多或許諸根不取瓶等唯色
等體是根境故色等各別既非是瓶
如何合時成實瓶體若言瓶等衆分
合成見一分時言見瓶等如見城分
亦名見城此亦不然城非實故城體
是假衆分合成見一分時不名全見
瓶等若尔是假非真汝等去何執實
可見又是二分言可見者其理不然
故次頌曰

若唯見瓶色 即言見瓶者既不見香等

應名不見瓶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張 是字号

論曰若和合中有衆多分由一分故

故次頌曰

若唯見瓶色 即言見瓶者 既不見香等

應名不見瓶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張 是字号

論曰若和合中有衆多分由一分故
全得其名謂於一瓶有色等分由見
色故言見瓶者所餘香等既不可見
應從多分言不見瓶亦不應言色體
是勝瓶一分故猶如香等色等於瓶
既無勝劣應從香等名不可見世間
立名或從多分或就取勝色上全無
香等有一是故瓶等應從香等名不
可見是則外色亦應非實是可見性
是瓶衣等不可見法一分攝故猶如
香等世間共知瓶色可見云何得立
不可見耶世間所知隨自心變假說
可見非外實色今遮心外實有可見
故不相違不可見法無所有故應不
可說所以者何可見無故名不可見
無法都無如何可說可見之法以有
體故可為他說此亦不然無體之法
亦是說因若不尔者不可見言現應
無有又見於色都無所益何故說色
以為可見非不可見所以者何非由
能見及不能見今色有異云何由見
說色可見非由不見說不可見如瓶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四張 是字号

上色是可見故說瓶可見瓶上香等
不可見故亦應說瓶為不可見其理

能見及不能見今色有異云何由見
說色可見非由不見說不可見如瓶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四張 是字號

上色是可見故說瓶可見瓶上香等
不可見故亦應說瓶為不可見其理
等故又眼見時說色可見眼不見時
亦應說色為不可見其理等故瓶之
尚色既有可見不可見義何故今者
偏破可見立不可見可見起執遮可見
故言不可見非立瓶色為不可見又
色亦非全體可見如何由色而說見瓶
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有障尋諸色體非全可見彼分及中間
由此分所隔

論曰有障尋色非全可見彼分中間
此分所隔如隔壁等所有諸色雖見
一分而不見餘故應如瓶名不可見
於諸分中此分非勝餘分為多此應
從多名不可見愈色漸指未至極微
常有多分若至極微非色根境是故
諸色皆不可見豈不極微外面傍布
無所障隔相隣而住全可見耶衆微
搃相是假非實一一別相非色根境
有尋極微面有彼此如何得立色法
實有全體可見雖諸極微搃相是假
一一別住實不可見然諸極微和合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五張 是字號

相助不可分指面有彼此故一一微
其體實有全分可見此亦不然故次

實有全體可見雖諸極微摠相是假
一一別住實不可見然諸極微和合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五張 是字號

相助不可分拈面有彼此故一一微
其體實有全分可見此亦不然故次
頌曰

極微分有無 應審諦思察 引不成為證
義終不可成

論曰極微亦尚餘物合故應如魚物
有分是假破常品中已辨極微有分
非實極微一一既不可見云何和合
相助可見若相助時不捨本相不應
相助若捨本相應非極微以相助時
若如本細應無助力應不可見若轉
成魚應非極微應假非實審思極微
由有尋故有分非實不可全見是故
不可引證諸色實而可見如色由前
所說道理有分無實非色根境如是
一切有質尋法皆眾分成非色根境
為顯此義故復頌曰

一切有尋法 皆眾分所成

論曰諸有尋法以慧拈之皆有眾分
相依而立拈若未盡恒如魚事眾分
合成是假非實拈之若盡便歸於空
如畢竟無越色根境諸可見者皆眾
分成世所共知並假非實細分障隔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六張 是字號

不可全見極微相助理復不成諸有
尋物皆可拈之盡未盡時歸空是假

如身身無走色亦境諸可見者皆衆
分成世所共知並假非實細分障隔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六張 是字號

不可全見極微相助理復不成諸有
尋物皆可拈之盡未盡時歸空是假
是故都無真實色法可見可聞可嗅
嘗等所詮色法既非根境能詮亦然
故次頌曰

言說字亦然故非根所取

論曰一切所聞音聲言說漸次分拈
至一字名此亦如前猶有細分復漸
分拈乃至極微此非所聞猶有細分
復漸分拈乃至都無拈未盡來是有
尋故常有細分是假非實又聲細分
前後安立乎不相續體無合義非實
詮表非實可聞其理分明故復別
說若聲細分同時而生非前後立如
色細分薩羅羅薩如是等字同時可
聞義應無別如是已破色等五塵體
是實有色根所得

復次有說形色是眼所見今應徵問
如是形色為離顯色為即顯耶若離
顯者應非眼見離青等故如樂音等
若即顯者應如顯色亦非眼見前已
廣論又說頌曰

離顯色有形 云何取形色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七張 是字號

論曰若離顯色別有形者云何依顯
而取形耶如離顯色有樂音等自根

廣論又說頌曰

離顯色有形 云何取形色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七張 是字號

論曰若離顯色別有形者云何依顯而取形耶如離顯色有樂音等自根取時不依於顯然依顯色而取於形如遠見火知煖搃相是故形色決定應非色根所取或非眼見若復有言不依青等而取形者應如是破不動顯處形色了別必色根境了別為先緣形相故諸緣形相必色根境了別為先如旋火輪形相了別或如閻中形相了別有作是言形顯二色其體各別能了異故如香味等現見世間長等青等能了各異若今世間諸大造色與金銀等能了異故應有別體因既不定宗義豈成或復云何取形色者若形實有是眼所見云何依觸而取形耶不見青等依觸而取形既依觸而可了知應如澁等非眼所見此因若言定依於觸而了形者依於顯色應不了形若言依觸定了形者觸風水等應亦了形此難非理我意但言形可依觸而了知故非眼所見不言形了依觸決然若今顯色亦依觸了應不可見如依觸故知火色等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八張 是字號

此必長等老別所隔方可了知故所

不言开... 依解... 然若尔顯色亦依
觸了應不可見如依觸故知火色等

此必長等老別所隔方可了知故所
立因無不定失所以者何若依於觸
了別青等定是比知非眼所見青等
共相此必長等老別所隔非親依觸
不可難言形亦應尔以形於觸無決
定故顯有決定故不相類如是已破
離顯有形即顯亦非故次頌曰
即顯取顯色 何故不由身

論曰形若即是青等顯色顯色如形
應由身取是則顯色身觸應知即是
形故猶如形色身觸知形不知其顯
故知顯色非即是形此意說形非即
顯色不同知故猶如樂音形若與顯
非即非離應如車等具體非真形體
若實如青色等應與顯色或即或離
又諸形類無別極微一一極微無長
等故離顯極微別有長等極微自性
難可了知形顯極微量既無別云何
離顯別有實形亦不可說一一極微
有長等相長等如魚體可分拈何謂
極微又諸極微量無老別彼此共許
今說極微有長等相便違自宗汝所
學宗許極微量無老別故亦應信受

離顯無形若言極微雖無長等而由
續集成長等形即顯極微集成長等

學宗許極微量無差別故亦應信受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九張 是字

離顯無形若言極微雖無長等而由
積集成長等形即顯極微集成長等
何須別執有形極微又長等形非如
青等極細分拈本相猶存故長等形
非色根境無實體故猶若空花若諸
極微非實長等如何積集成長等耶
汝許極微體非廣大云何積集成廣
大耶是故長等非實有性但是青等
積集所成

復次勝論宗中離色等外別立實有
同異性等彼由能依色等勢力為色
根境此亦不然前說色等非色根取
故彼亦非色根境界彼宗有說實等
要因處德色德合故方見若無二德
應如極微及空中風雖有不見此亦
不然處如長等拈即歸無色非可見
並如前說如何因斯能見實等彼復
有說所依實等要由能依色故可見
如熱水中水覆火色雖有火實而不
可見即彼論中有破此說青等染色
染白衣時不見白色應不見衣不可
說言由見染色見染所依染所依實
與衣合故亦得見衣所以者何水火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張 是字

二實既共和合由見水色即見於水

與衣合故亦得見衣所以者何水火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張 是字号

二實既共和合由見水色即見於水亦應由此見於火實彼宗二師俱不合理且借彼一以破彼宗為破彼執復說頌曰

離色有色因 應非眼所見 二法體既異 如何不別觀

論曰色所依實名為色因如是色因若離青等應如味等非眼所見色與色因性相若異如青黃等應可別觀實既離色不可別觀應如色體無別實性實之與色亦可別觀如見青花二解別故如是二解非色根識假合生故如非實心

復次或勝論者作如是言諸色實有而言聚色非實有故不可見者若執一處有衆多色可有此過我說同類處必不同故於一處唯有一色無此過者此亦不然若色實有應不可見無細分故如虛空等此因不定以色性等亦無細分而可見故汝云何知離色體外別有色性復云何知色性可見為破彼執故說離色有色因等此中色性說為色因色智色言藉此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張 是字号

生故若此色性異色體一周遍一切

離青等處亦應可見離青等處既

可見為破彼執故說離色有色因等
此中色性說為色因色智色言藉此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二張 是字

生故若此色性異色體一周遍一切
離青等處亦應可見離青等處既
不可見色性定應非眼所見有作是
言若執色性其體周遍容有此失我
說色性隨自所依各各不同無斯過
者此亦不然若色性等隨自所依體
不同者無青等處青等欵生有青等
處青等欵滅余時色性與所依色其
處不同應各別立而汝不許云何無
過若言色性有遷動能轉至餘處或
復新起是即此性非一非常既許一
常體應周遍還同前失離青等處亦
應可見既不可見應非眼境豈不中
間或餘法上無了因故不可見耶何
名為了因謂形量差別若余色性應
不可見所依諸色無形量故又此色
性應非眼見體周遍故如聲性等色
與色性體相若異應可別觀如青黃
等然此二種不可別觀是色是性故
無有異不可說言見而不了是色是
性二相差別色性相異應如青黃為
緣發生似已見故能見既同所見應
一故離色外無別色性既無色性離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二張 是字

色可見如何比量因不定耶餘聲性
等隨其所應一一研尋例如前破

緣發生似已見故能見既同所見應一故離色外無別色性既無色性離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二張 是字

色可見如何比量因不定耶餘聲性等隨其所應一一研尋例如前破復次勝論宗中說地水火有色觸故皆為眼身二根所得世間共許地等三大是眼所見身所覺故風唯身得以無色故此亦不然已破眼見當破身覺若隨世間共所許者身唯能覺觸德非餘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身覺於堅等 共立地等名 故唯共觸中 說地等老別

論曰世間身覺堅濕煖動便共施設地水火風是故唯觸名為地等非離觸外有別所依地等四實此義意言地等四實不離於觸身所覺故如堅等觸若執地等非觸所攝應如味等非身所覺若於堅等立地等名則無所諍體無別故若立地等是觸所依非即堅等違此比量頌中初半明地等大自相身覺即觸所攝後半明彼地等共相非觸所攝身不能覺唯是分別意識所知前色性等自相共相隨其所應類亦應亦復次地等諸大於燒等時無異相生故非根境如燒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三張 是字

瓶等於熟位中有異相生謂赤色等此諸異相德句所攝離此無別實句

隨其所應類亦應亦復次地等諸大於燒等時無異相生故非根境如燒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三張 是字號

瓶等於熟位中有異相生謂赤色等此諸異相德句所攝離此無別實句根生如何可言離德別有地等實句身相所覺為顯此義故復頌曰瓶所見生時不見有異德體生如所見故實性都無

論曰瓶等燒時有赤色等諸德相起現見異前除此更無實句瓶體與未燒位差別而生瓶等實句若別有體應如德句有異相起能燒所燒和合等位既無有別實句相生應如空等非實有性亦非色根所取境界但是分別意識所知世俗諦取假而非實復次外道餘乘各別所執顯境相我已略遮今當搃破外道餘乘遍計所執一切境相謂彼境相略有二種一有質尋二無質尋有質尋境皆可分拈有質尋故如舍如林拈即歸空或無窮過是故不可執為實有無質尋境亦非實有無質尋故猶若空花又所執境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諸有為法從緣生故猶如幻事非實有體諸無為法亦非實有以無

生故譬似龜毛又所執境一一法上隨諸義門有衆多性若是實有應牙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四張 是字號

無為諸有為法從緣生故猶如幻事
非實有體諸無為法亦非實有以無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四段 是字

生故譬似龜毛又所執境一一法上
隨諸義門有衆多性若是實有應于
相違復折歸空或無窮過又所執色
應非實色是所知故猶如聲等廣說
乃至所執諸法應非實法是所知故
猶如色等由此道理一切所執若有
若無皆非真實諸有智者應正了知
有無等境皆依世俗假立名相非真
勝義復次已破其境復為破根先破
餘乘故說頌曰

眼等皆大造 何眼見非餘

論曰眼等五根皆四大種所造淨色
為其自性故契經言謂四大種所造
淨色名眼等根此世俗言非勝義說
若執為實其義不成所以者何同是
造色何緣見用唯眼非餘未見世間
三法相似所起作用更于不同豈不
諸根其相有異謂各能作自識所依
此果有異非相差別相既無別果如
何異用有異故其果不同現見世間
用殊相一如諸藥草損益用別堅等
相同相既是同用應非異又應諸根
即是大種生識用別名眼等根如即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五段 是字

堅等作用不同得藥草名種種差別
此不應然相用體一名有異故由見

相同相既是同用應非異又應諸根
即是大種生識用別名眼等根如即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五章 是字句

堅等作用不同得藥草名種種老別
此不應然相用體一名有異故由見
等用有老別故即顯眼等相有老別
非有別用依無別相用既不同相必
有異故離大種別有義成若余藥草
用既不同亦應離大別有其體許有
別體於義何違若如見等全離大種
義可無違然非全離何得無違若言
眼等性類雖同而相有異便違自宗
汝宗性類即法體相性類既同相由
何異不可一體有同不同二相老別
俱非假有如一色上無有青黃二相
老別若一法性可分二相於中一十
復應可分如是展轉應拈至空或至
無窮常非實有又眼等根體由何異
由見等因有老別故豈非見等同用
大種以為其因云何有別若由大種
有老別故所生見等有老別者即應
依此老別大種眼識等生何用眼等
非唯大種是見等因如何可言彼無
異故見等無別復有何因謂善惡業
此業復由貪樂見等衆緣展轉老別
而生由此業故見等有異若多滿業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六章 是字句

別處見等其義可然若唯一業恣感
一身如何有異又色界身業無老別

此業復由貪樂見等衆緣展轉老別而生由此業故見等有異若多滿業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六張 是

別慮見等其義可然若唯一業於感一身如何有異又色界身業無老別唯獸味等一業所招彼界諸根應無老別若言一業有多功能故所感身諸根別者業與功能俱是作用如何一用而有多用不言一用復有多用但說一體有多功能由此功能發生多果如同分眼體雖是一而能生識及生自類假說可然實云何余一即是多理相違故若許一業有多功能感多根者何不許業唯感一根能生多識如是抑難於理何益又一根處有損益時餘根亦應同有損益又若一根身應鄙陋我不抑汝今唯一根但欲挫汝一業多用又業力故無有諸根同時損益如地獄中雖有猛火焚燒其身而彼有情諸根不滅又由根處身相端嚴如青盲人形非鄙陋又若一業能生多果以生別識證有別根如是比量應不成立此有彼有此無彼無但可成立老別功能不應證有老別體相又即此業老別功能何不能生老別諸識諸識生時業已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七張 是

滅故無能生用若余眼等應不從彼業用而生若業所引習氣猶存能生

證有差別體相又即此業差別功能
何不能生差別諸識諸識生時業已

滅故無能生用若今眼等應不從彼
業用而生若業所引習氣猶存能生
眼等何不從彼業引習氣諸識生耶
此不應然生無色界眼等五識應亦
現行業習所依識體有故立有色根
無如是失生無色界大種無故造色
亦無何緣生彼無大種耶離色貪故
即由此因損害識種故眼等識於彼
不生此不應然非於境界離貪欲故
能緣識種亦被損害勿於欲界得離
欲者或於三界得離欲者能緣彼識
畢竟不生若言所依由自地業所引
發故能生諸識身生色界於欲境界
應不能緣若亦應言生無色界樂境
界故彼識不生何故不緣下地境起
若言於彼已離貪故不能緣者此先
已說先何所說謂生上地應不能緣
下地境界若即業種能生五識不應
根處有損益故識隨損益所以者何非
業習氣用彼為依彼變異故識隨變
異由現彼識有損益故今業習氣亦
有損益所以者何世間現有緣即心
境妄分別識能令餘法損益事成如

在夢心妄謂心等若不覺知根處損
益能依之識損益應無此中必有微

有損益所以者何世間現有緣即心境妄分別識能令餘法損益事成如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六張 是字

在夢心妄謂心等若不覺知根處損益能依之識損益應無此中必有微細覺受如是等類問答無窮恐厭繁詞故應且止諸法性相微細甚深淺識之傳極難開悟且應隨俗說有諸根非卒研窮能契實義故次頌曰
故業果難思 牟尼真實說

論曰此頌義言諸業眼等異熟因果不可思議唯有如來能深了達非餘淺識智力所行應隨世間且說為有非暫思擇能會其真諸法實性內證所知非世尋思所行境界若執實有理必不然所以者何違比量故謂眼非見如耳等根耳亦非聞如眼根等鼻不能嗅如舌等根舌不能嘗如鼻根等身不能覺如上諸根一切皆由造色性故或大種故或業果故又眼等根皆有所質身故可分拈令悉歸空或無窮過是故不應執為實有但是自心隨因緣力虛假變現如幻事等俗有真無

復次數論外道作如是言色等境界皆二根取謂眼等見及內智知今應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九張 是字

審察見智於境為同一時為有先後設許先後誰後誰先先後同時皆不

皆二根取謂眼等見及內智知今應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十九張 是字號

審察見智於境為同一時為有先後
設許先後誰後誰先先後同時皆不
應理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智緣未有故智非在見先居後智唐捐
同時見無用

論曰見是智緣智隨見起若未有見
智必不生如生盲人無了色智是故
智起定非見先若居見後智即唐捐
見已了色智復何用汝宗法起必為
我須非但隨因任運起故若見已了
復須起智應一境上了了無窮若二
同時見應無用兩法俱有因果不成
如牛二角如苦樂等汝應不許見為
智因若智知境不由見生盲聾等人
應明了境又不應有盲聾等人以皆
分明了色等故又不應立五有情根
意獨能了色等境故

復次有立眼耳境合方知其理不然
故次頌曰

眼若行至境色遠見應遲何不亦分明
照極遠近色

論曰眼謂眼光是眼用故不離眼故
亦得眼名若此眼光行至色處何故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張 是字號

遠色見不淹遲如何月輪與諸近色
舉目齊見無遲速耶未見世間有行
動物一時具至遠近二方由是因緣

論曰眼謂眼光是眼用故不離眼故亦得眼名若此眼光行至色處何故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張 是

遠色見不淹遲如何月輪與諸近色舉目齊見無遲速耶未見世間有行動物一時俱至遠近二方由是因緣應立比量照遠色見不至遠色照近色見時無異故如近色見照近色見不至近色照遠色見時無異故如遠色見又若眼光至色方見極遠近色應見分明與非近遠見應無異既有老別故非至境非鼻等根於香味觸有此遠近明昧不同由是比知眼不至境於近遠境用老別故猶如慈石又眼趣色先見不見二俱不然故次頌曰
若見已方行 行則為無用 若不見而往 定欲見應無

論曰本為見色行趣於境其色已見行復何為見已方行又違先立眼之與耳境合方知亦不可言不見而往眇無指的行趣何方如瞽目人所欲趣向不定能至此亦應然不見而往應無住期或於中間遇色便止期心往者或果所求或由力竭中塗而住如是二種理既不成更無第三支非

境合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張 是

復次有說眼根不合故見此亦不然故

往者或果所承或由力竭中塗而住
如是二種理既不成更無第三故非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張 是字

境合

復次有說眼根不合故見此亦不然故
次頌曰

若不往而觀應見一切色眼既無行動
無遠亦無障

論曰不合體無相無別故應見一切
或全不觀所以者何緣無差別從緣
有法差別不成豈不諸色由遠由障
而不見耶眼既不行何遠何障而令
不見若眼與色不合而見應無遠近
障無障殊不合之因無差別故有見
不見理不得成又極遠名無實有體
云何能尋令見不生非二中間諸法
名遠彼於見用不能尋故若執中間
諸法名遠尋見用者遠障應同言眼
趣色亦有此過謂極遠名無實體等
執眼為常行趣於色實有此過所以
者何執眼無常行趣於色可言力竭
不至遠方若執眼常用無變壞行趣
於色過與前同行與不行二俱有過
故眼見色非行不行豈不光明助眼
令見光明被障故不見耶夜分遠望
珠燈中色既隔闇障應不能觀若言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張 是字

眼根雖不至色然同慈石遠近用殊
此亦不然疑難等故世間共見何疑

令見光明被障故不見耶夜分遠望
珠燈中色既隔闇障應不能觀若言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十二張 是字號

眼根雖不至色然同慈石遠近用殊
此亦不然疑難等故世間共見何疑
難耶此亦不然真俗異故世間見俗
汝執為真世亦不知不合而見如何
可說與慈石同

前諸頌中雖正破眼亦兼破耳以義
同故謂若耳根境合知者不應遠近
一時俱聞聲從質來既有遠近不應
一念同至耳根耳無光明不應趣境
設許趣境過同眼根又聲離質來入
耳聞亦不應理鐘鼓等聲現不離質
遠可聞故若耳與聲無聞而取應如
香等不辨方維若耳與聲不合而取
應無遠近一切皆聞不合體無相無
別故或應一切皆不能聞是故耳根
聲合不合實取自境二俱不成

復次若執眼根能見於色應見自性
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諸法體相用前後定應同如何此眼根
不見於眼性

論曰法體相用前後應同展轉相望
無別性故眼若能見應如我思於一
切時以見為體是則眼根不對境位

應常能見如對境時彼位色無而有
見用應以眼體為其所觀若無色時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十二張 是字號

無別性故眼若能見應如我思於一切時以見為體是則眼根不對境位

應常能見如對境時彼位色無而有見用應以眼體為其所觀若無色時眼不能見應有色位亦不能觀又若眼根以見為體應能自見如彼光明即違自宗根非根境若不自見應不見他如生盲人都無所見又汝宗言眼等色等諸法相用樂等所成相用雖殊其體無別眼見色體即是自觀亦違自宗根非根境又眼見色稱實而觀色與眼根體真是一如能見色應見眼根既不見根應不見色不可眼色體實有殊勿違自宗同樂等性不應說眼不稱實觀勿違自宗現量所攝若言自見世事相違此亦不然體用別故若言見用即是樂等青等亦然意不可見若言根境其體有殊便違自宗俱樂等性不可一性有眾多體轉變亦然不離性故若言其體即別即同除汝巧言誰能說此根境體一見境非根如是宗言極難信解如破眼見耳等例然根境皆同樂等性故又應一境一切根行亦應一行一切境是則根境安立不成故不

應言諸根實有

復次鳩鷓子言我宗根境其性有異

行一切境是則根境安立不成故不

應言諸根實有

復次鵠鷓子言我宗根境其性有異不同彼失所以者何眼等五根隨其次第即是火空地水風實眼見三實謂火地水及見於色身覺四實謂除其空兼覺於觸耳唯聞聲鼻唯嗅香舌唯嘗味故我師宗不同彼失若余根境有異有同異且可然同如彼失眼等火等其相不同如何五根五實為性地水火實異青等故非眼所觀地水火風若體異觸應非身覺是故汝宗亦有多過又彼宗執眼色意我四法合故能見於色此亦不然故次頌曰眼中無色識識中無色眼色內二俱無何能合見色

論曰眼色識三各別無二非和合故無見用生三法合時與別無異如何可執有見用生有小乘說此難不然誰言合時與別無異諸法一一雖各無能而和合時相依有用若和合位有異相生與前不同應非眼等若和合位無異相生與前既同應無見用若言同類有異相生此亦不然理相

違故類之與相其體不殊如何可言類同相異同異二義不相乖違而言

合位無異相生與前既同應無見用
若言同類有異相生此亦不然理相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五張 是字号

違故類之與相其體不殊如何可言
類同相異同異二義不相乖違而言
體一必不應理若眼等三能生見用
亦時見用應亦生三不可同時有因
有果而三起見非見起三一刹那中
彼此俱有如何相望有因非因又應
同時無因果義果體已有豈復須因
若不同時應許先後同時不立先後
豈成果時無因果是誰果因時無果
因是誰因若亦應無一切因果尚不
許有况立其無而說種種因果不同
此世俗言非為勝義正破外道慧破
小乘故此頌中唯破眼等我或已破
故不重論如破眼等合故見色耳等
亦應隨義而破

復次耳所聞聲能成名句詮表法義
勝色等塵故於此中重審觀察令知
詮表俗有真無為所聞聲能詮表義
為不亦耶若亦何失初且不然故次
頌曰

所聞若能表何不成非音

論曰所聞與音聲之異目俱能顯義
表即是詮此中顯示聲不能詮設許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六張 是字号

能詮便失聲性以聲自相定不能詮
無分別識所了知故如餘自相又聲

論曰所聞與音聲之異自俱能顯義
表即是詮此中顯示聲不能詮設許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十六張 長字五

能詮便失聲性以聲自相定不能詮
無分別識所了知故如餘自相又聲
自相定不能表所欲說義同喻無故
如不共因聲之共相非耳所聞一一
皆依多法成故有細分故如非實等
此若能詮便失聲性非所聞故猶如
樂等非離聲性別有所聞猶如色等
非聲性故後亦不然故次頌曰

聲若非能詮 何故緣生解

論曰若所聞聲不能詮表不應由此
名句智生唯句與名能詮表義故於
此處不說文身又若語聲不能詮表
應同餘響非義智因若亦不應聞聲
了義聞既了義應是能詮豈不意識
耳識後生依所聞聲假立共相此能
詮表引義智生意識生時聲尚耳識
二俱已滅共相何依聲體既無誰之
共相若謂念力追憶前聲心等依之
假立共相應心心法各別所緣不隨
心緣應非心法若謂共相不要依聲
唯分別心假想建立如何此相唯屬
於聲若言因聲而得起者耳根識等
豈非此因又耳識生不緣共相如何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十六張 長字五

定作立共相因若言如色見已便增
此亦同疑不可為證若言諸法功力

豈非此因又耳識生不緣共相如何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十七張 是字

定作立共相因若言如色見已便增
此亦同疑不可為證若言諸法功力
難思既令云何強立共相若言二相
同依一聲自相先聞後意俱了聲相
既異體云何同心相既殊體亦應別
不可意識二相合緣念唯記前所取
相故若聲共相念不由聞自相亦應
不聞而憶二先別了後可合緣別了
既無合緣豈有是故共相非實能詮
亦非音聲定不能表雖廣諍論而理
難窮應止傍言推尋本義
復次執聲與耳合不合聞多同色破
又聲與耳合故能聞理必不然故次
頌曰

聲若至耳聞 如何了聲本

論曰本謂說者聲起源故若聲離本
來至耳聞如何得知能發聲者既了
發處聲必不來亦不應言耳往聲處
用無光質何以知行又詮表聲不可
全了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聲無頻說理 如何全可知

論曰名句細分漸次而生耳不頻聞
如何全了亦不應說追念故知念必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二十八張 是字

似前具如先辨不可離念率亦能知
應不藉聞意別能了若亦靜者應自

論曰名句細分漸次而生耳不頓聞如何全了亦不應說追念故知念必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七十八張 是字等

似前具如先辨不可離念率尔能知應不藉聞意別能了若尔靜者應自了聲或能說人言音無用若言聞聲次第緣力引故全了此亦不然次全了心不必生故若言全了必次聞生此亦不然天耳通後必隔定心方全了故又餘意識從聞聲後亦經多時方全了故不可執有實詮表聲先耳能聞後意能了但是虛妄分別識心變現言音謂為詮表

復次應審稚微聲名何法其體實有是耳所聞若尔不然故次頌曰
乃至非所聞 應非是聲性 先無而後有 理定不相應

論曰未來聲體非耳所聞眼等五根取現境故則未來聲應非聲性非所聞故如色等塵若未來聲與現同類現可聞故彼亦名聲應現在聲與彼同類彼非聲故現亦非聲又從未來流入現在現可從彼說為非聲未來不從現在流入如何由現說彼為聲若現可聞是聲性者應此聲性本無而生則連汝宗先有聲性聲性先有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七十九張 是字等

應非始生既非始生後應無滅無生無滅聲性應常又過去聲應非聲性

若現可聞是聲性者應此聲性本無而生則連汝宗先有聲性聲性先有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十九張 是字号

應非始生既非始生後應無滅無生無滅聲性應常又過去聲應非聲性非所聞故如未來聲若未非聲流入現在現是聲故說彼為聲應現在聲流入過去過非聲故現亦非聲若亦則應三世聲性相待而立皆非實聲又現在聲從未來至得名生者應過去聲從現在至亦說名生則過去聲去聲從現在至亦說名生則過去聲應名現在後應更滅若過去聲從現在至得名滅者應現在聲從未來至不滅未來無二應說為常有滅有生應名過現如是推徵聲性散壞色等亦亦如理應思

復次有數論者作是執言心往境處方能了別此亦同前根往境破又不應說心離於根獨能了境故次頌曰心若離諸根去亦應無用

論曰心若離根定不能了色等諸法去亦唐捐若不待根心獨了境盲聾等類應了諸塵或復應無盲聾等類此前已辨無假重論又養諸根心則明利是故決定心不離根有執內心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十九張 是字号

其體周適用依各別往所了塵用即是心現竟行相起即了竟去復可為

山前已辨無偏重論又養諸相心則
明利是故決定心不離根有執內心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張 是字号

其體周通用依各別往所了塵用即
是心現境行相起即了境去復何為
不可執言別現別了勿現色等了聲
等塵又心不應離用趣境汝執體遍
行趣何方又不應然故次頌曰

設如是命者 應常無有心

論曰心若趣塵體則不遍心常往境
我應無心然微細心身中恒有睡眠
悶等諸位常行有息等故夢可得
故勞倦增故引覺心故任持身故觸
身覺故又若內身恒無心者如死屍
等害應無恁供應無福則与空見外
道應同有執心體不遍不行但用有
行亦同此過心用心體不相離故又
若心體往趣前塵有觸內身應無覺
受應勤思慮不損內心若執其心非
自境合應如餘境亦不能知應一一
心知一切境或一一境一切心知如
是諸宗執實根境皆不應理應信非
真豈不大乘亦同此過設許少實此
過應同若尔應無世間諸事想顛倒
故謂彼非無想者是何而由顛倒令
諸世事是有非無想謂想蘊故次頌曰

令心安取塵 依先見如焰 妄立諸法義
是想蘊當知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張 是字号

故謂彼非無想者是何而由顛倒令諸世事是有非無想謂想蘊故次頌曰

唐百論精卷第七 第三十五 是字號

令心安取塵 依先見如焰 妄立諸法義 是想蘊當知

論曰初心生時取青等相如立標幟為後憶持取越色根所行境相故名為想由此想故後時能憶境相分明雖一切心皆有其想而果位勝故說依先以後分明顯先是有此想 妄立一切世間有情無情諸法義相如依陽焰有水想生誑惑自心亦為他說由此妄想建立根塵及餘世間諸事老別為顯此想依多法成是假非真故說想蘊又顯世間法義老別皆由想立故說當知豈不五識緣實有塵隨五識行意識亦尔想與諸識境界必同何得定言想為顛倒誰言諸識緣實有塵而妄為難故次頌曰
眼色等為緣如幻生諸識

論曰如諸幻事體實雖無而能發生種種妄識眼等亦尔體相皆虛如矯誑人生他妄識想隨此發境豈為真根境皆虛如先具述此所生識亦復非真所現皆虛猶如幻事非諸識體即所現塵勿同彼塵識無緣慮亦不

離塵別有識體離所現境識相更無

唐百論精卷第七 第三十五 是字號

如何可言識體實有如有頌曰

非真所現皆虛猶如幻事非諸識體
即所現塵勿同彼塵識無緣慮亦不

離塵別有識體離所現境識相更無
如何可言識體實有如有頌曰
彼能緣諸識 非即所現塵 亦不離彼塵
故無相可取

有說幻事皆實非虛呪術功能加木
石等令其現似車馬等相此相或用
聲等為體或體即是識之一分為破
彼救故次頌曰

若執為實有 幻喻不應成

論曰若幻是實聲等為體如餘聲等
應不名幻若言幻事迅速不停如化
所為故說名幻此亦不然體既實有
如餘聲等何不名真迅速不停亦非
幻相勿電光等亦得幻名若言誑惑
世間名幻幻相非虛何名誑惑若言
能生常等倒故即應餘法亦得幻名
又不應言幻是識分非解了性豈即
是心或應異名說唯識義應信諸法
皆不離心如何一心實有多分或應
信受識體非真若識是真而許多
分應一切法其體皆同若識體一而
現二分如陽焰中現似有水則不應
言幻是識分其體實有識無二故非

所執水是陽焰分如何喻識體一分
多若余大乘說可為幻我所說幻如

現二分如陽焰中現似有水則不應言幻是識分其體實有識無二故非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十二張 是字號

所執水是陽焰分如何喻識體一分多若尔大乘說何為幻我所說幻如世共知覺慧推尋諸幻事性實不可得言豈能詮故一切法皆如幻事其中都無少實可得如有頌言

以覺慧推尋諸法性非有故說為無性非戲論能詮

是故諸法因緣所生其性皆空猶如幻事若法性空而現似有何異縞索籠繫太虛法性理然汝何驚異世事難測其類寔繁為證斯言故次頌曰世間諸所有無不皆難測根境理同然智者何驚異

論曰如一思業能感當來內外無邊果相差別極善工匠所不能為是名世間第一難測又如外種生長牙莖無量枝條花葉根果形色間雜嚴麗宛然是名世間第二難測又如姪女身似糞坑九孔常流種種不淨而貪欲者見發姪情是名世間第三難測又如花樹名曰無憂姪女觸之衆花競發枝條垂拂如有愛心是名世間第四難測又如花樹名好樂音聞作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十四張 是字號

樂聲舉身搖動枝條曼娜如僂躍人
是名世間第五難測又如花樹名好鳥

竟發枝條垂拂如有愛心是名世間
第四難測又如花樹名好樂音聞作

樂聲舉身搖動枝條裊娜如僂躍人
是名世間第五難測又如花樹名好鳥
吟聞鳥吟聲即便搖動枝條裊娜如
喜林人是名世間第六難測又如生
上經無量生退下生時便求母乳騰
躍嬉戲寢食貪姪是名世間第七難
測又如欣樂無上菩提應正勤修微妙
善法而行放逸撥法皆無是名世間
第八難測又如猷捨迫迕居家至道
場中而營俗務貪著財色無悔愧心
是名世間第九難測又如淨定所發
神通妙用無邊不相障導隨心所欲
一切皆成是名世間第十難測如是
難測世事無邊根境有無方之甚易
世俗故有勝義故空諸有智人不應
驚異為顯諸法俗有真空故於品終
復說頌曰
諸法如火輪 變化夢幻事 水月慧星響
陽焰及浮雲
論曰如旋火輪變化夢等雖現似有
而實皆空諸法亦然愚夫妄執分別
謂有其體實無離妄執時都無所
見如淨眼者不覩空花無為聖智所

見乃真能緣所緣行相滅故如是善
順契經所言有為識心所行非實是

謂有其體實無離妄執時都無所見如淨眼者不覩空花無為聖智所

廣百論釋卷第七 第三十五張 是字号

見乃真能緣所緣行相滅故如是善
順契經所言有為識心所行非實是
故根境皆俗非真由識所行如火輪
等諸外道輩所見非真中執有無如
眩瞶等欲求聖智除妄契真應順如
來圓淨法教

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七

